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號

聲請人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正夫即正群鋁門窗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正夫（即正群鋁門窗行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為鍾雀「卿」，（聲請狀誤繕為鍾雀清）。

三、請陳明利息起算日是否即為附表所載到期日（附表未載利息起算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